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1 屆第 5 次會議 摘要

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于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黃兆明 蘇耀文 浦英雄 黃敏正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聶達安 郭維夏 劉錦萍 詹德隆 楊百川 葉紫華
吳韻樂 林思伶 陳美惠 柏殿宏

請假：鍾安住 李克勉 董澤龍

列席：董 事 會：陳其妙 邱淑芬

輔仁大學：藍易振 何萬福 王英洲 汪文麟 楊志顯 彭正浩
文上賢 黃瑞仁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紀錄：邱百俐 黃蘭麗

壹、主席宣佈開會：全體董事 21 人，請假 3 人，告知晚到 1 人，已足法定人數。

貳、祈禱。

參、主席致詞：

慈愛的天主，無論環境如何變動，一切都在祢的護祐下。相信我們遵行祢的旨意，必能獲得護祐。日前花蓮光復鄉遭逢重大災難，令人哀傷，但災後眾人彼此扶持、攜手重建，更加彰顯愛德之光。

今年欣逢輔仁大學百年校慶，刻正舉辦一系列活動，進一步深化海內外校友與師生情誼，提升國際競爭力。同時董事會亦關注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輔大聖心中小學等整體發展，由專責小組初審各項議案，以期凝聚共識，俾使各項審議更臻完善，榮主益人。

肆、指導人員致詞：無。

伍、確認上（第 21 屆第 4）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3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請假 3 人，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預算應更貼近現實情況，審慎核編。

二、預算項目流用應嚴格控管，依照會計原則執行。

三、爾後其他收入及其他支出項目之明細，應於附註中詳列，併同決算書提交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3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請假 3 人，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調整本校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支給標準，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案。

決 議：請假 3 人，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溯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請假 3 人，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推廣教育中心及進修部之人事費及年度結餘，應依照董事會所訂總收入佔比執行，請於明（115）年 3 月份董事會議提交營運改善計劃。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請假 3 人，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輔仁大學各類人事費用編列及給與準則」案。

決 議：請假 3 人，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8～14，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15～29。

有關第五條所定編制職員加班費之支給標準，由每小時 190 元修正為 196 元，須俟基本工資調整日期公布後，再依新標準（196 元）辦理。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10.0》修正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醫務室及展業單位亦應比照學校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請於下次滾動修正時，併同納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後提報董事會議審議。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請假 3 人，離席 3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全校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請假 3 人，離席 3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13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3 學年度合併決算案。

決 議：請假 3 人，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 113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請假 3 人，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校長薪資表類別修正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修正通過。

柒、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事項 2：「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預備金編列執行暨資本支出採購剩餘款再運用指導原則」報告案。

主席裁示：業經陳報後，予以備查。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輔仁大學

一、校務報告：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校提送規劃新北市政府有關「變更新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109.7)」之「醫療服務用地」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於現行健保總額制度下，暫緩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以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塭仔圳醫療服務用地案件。惟續請學校密切掌握政府政策發展，以調整策略規劃。

事項 2：本校整體生態校園規劃短、中期重大校園計劃之排序及整體財務配置策略報告案。

主席裁示：凡涉校園景觀重大改善或變更者，應適時揭露有關資訊，使教職員工生知情。

事項 3：本校投資季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事項 1：本校人事聘任執行狀況報告案。

主席裁示：請學校為永續發展所需人力及未來主管入才培育提出規劃，並於明（115）年 3 月份董事會議提出報告。

事項 2：本校哲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及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等特色系所發展報告案。

主席裁示：肯定特色系所通過系所評鑑，穩定發展，並在教學及研究上展現天主教特色，爾後以每二年（雙數學年度 10 月份董事會議）提報資料為原則。

三、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及追蹤執行狀況：

事項：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報告案。

主席裁示：有關本校醫務室成立及其連動相關事務之調整等，併同提報明（115）年3月份董事會議。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報告事項：

事項1：有關深化董事會校務監督報告案。

主席裁示：業經陳報後，予以執行。

事項2：有關輔仁大學校長業務便利性措施報告案。

主席裁示：依說明項辦理之。

二、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三、會務報告

他項報告

事項：輔大診所113學年度決算報告案。

捌、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1：提請審議本校「逆風飛翔計畫」於「公益勸募管理平台」勸募成果案。

決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2：提請審議本校「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單一法人股東代表指派名單改派案。

決議：請假3人，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追認通過。

玖、下次開會時間：

115 年 7 月份董事會議原訂 7 月 9 日召開，經調整為 7 月 23 日，異動後各董事會議時間如下：

115 年 03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115 年 07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116 年 03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116 年 07 月 08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11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拾、散會：16 時 50 分。

輔仁大學各類人事費用編列及給與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原條文)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既有各類人事費用規章，補充增列尚未明定規章之其餘各類人事費用編列及給與，以健全本校人事管理法制，特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適用對象包含本校專兼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編制內職員、專職約聘人員、工讀生，以及組織規程所定編制內各級行政單位主管、編制外行政單位主管，以及本校附設機構（附設醫院除外）、所有事業之各級行政主管。	1.本條明定本準則之規範目的及適用對象範圍。 2.第一項明定本準則之規範目的；第二項則規定本準則之適用對象範圍。
(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敘薪，依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規定辦理，由學校編列預算，其薪資標準如下： 一、職員敘薪標準表（附表一）。 二、校長、教師薪級表（附表二）。 三、職員薪級表（附表三之一）及 109 學年度新進	1.本條明定本校各類人員(附設醫院除外)之敘薪標準。 2.第一項連動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編定附表一至附表五，而將附表三所定《職員薪級表》區分為 10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職員薪級表（附表三之二）。 四、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附表四）。 五、專任職工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附表五） 專案教學人員之敘薪比照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按月支給，以單位預算或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編列。 專職約聘人員之敘薪依專職約聘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表六），由用人單位以單位預算或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編列。但以計畫案取得人事經費，而委託單位另定有敘薪標準者，依其規定。 專任職員工（含專職約聘人員）符合本校特殊專業職務津貼發放辦法所定要件者，其特殊專業職務津貼之發放，依專任職員工特殊專業職務津貼支給標準表（附表七） 事業型員工之敘薪，經專案	學年度以前到職以及 109 學年度以後到職同仁適用之「附表三之一」及「附表三之二」兩個適用標準。 3.第二項規定專案教學人員之敘薪標準與經費編列原則。 4.第三項規定專職約聘人員之敘薪標準與經費編列原則如附表六。 5.第四項將現行全體專任職員工（含專職約聘人員）特殊專業職務津貼納入，並完善本項制度。因此，將配套將現行《輔仁大學職務津貼發放辦法》修正為《輔仁大學特殊專業職務津貼發放辦法》，以及彙整附表七。 6.第五項規定事業型員工之敘薪標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認定者，採底薪加績效獎金制，但不得低於法定最低薪資；新進員工前六個月得採固定薪之定期契約。 前項底薪加績效獎金制之實施辦法另定之。特殊類型績效獎金之提撥標準亦同。	7.第六項規定本校底薪加績效獎金制之實施，以及特殊類型績效獎金之提撥標準，另行規定。
(同原條文)	第三條 本校各級主管（含事業單位）之職務加給，依主管職務加給表（附表八）。各級學術單位依規定設置之副主管，其由系級主管加兼者不另支給職務加給，非由系級主管加兼者，其主管津貼經費來源由單位自籌，除確實具備合理理由及必要性，報請校長專案核准者外，不得高於前項表定金額，且不得減授鐘點。 兼任兩個主管之職務加給，金額較低之職務加給減半支領，第三個以上兼任主管職務不另發放職務加給。 已領取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得再就主管職務事項重複支領加班費、工作津貼、工作獎金或申請補休假。	1.本條明定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2.第一項規定本校各級主管職務加給之標準如附表八。 3.第二項規定學術單位副主管職務加給支領限制以及經費編列原則。 4.第三項將同一人兼任多個主管之職務加給制度納入。 5.第四項明定禁止重複原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原條文)	第四條 教師之鐘點費，依教師鐘點費標準表（附表九）。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鐘點費，依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標準表（附表十）。	
第五條 編制職員之加班費每小時為新台幣 <u>196</u> 元；其餘職工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加班費與工作津貼、工作獎金或補休假不得重複支領或申請。	第五條 編制職員之加班費每小時為新台幣 <u>190</u> 元；其餘職工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加班費與工作津貼、工作獎金或補休假不得重複支領或申請。	1. 本條明定職員加班費之支給標準。 2. 第一項前後段分別規定編制職員與專職約聘人員之加班費標準。 3. 第二項明示職員加班之效果有三種情形：加班費、補休假、工作津貼（工作獎金），三者不得重複申請。配合政府機關基本工資標準調整。 4. 配合政府機關基本工資標準調整。
(同原條文)	第六條 職工之工作津貼以執行非屬其原先職務事項，或雖屬其原先職務事項，惟經常占用其非上班時間者，始得發給，並不得與加班費或補休重複給予。原則上得發給工作津貼者，依職工工	1. 本條明定工作津貼支給標準。 2. 第一項明定職員工作津貼之性質與發放標準。 3. 第二項則規定教師工作津貼之發放標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作津貼標準表（附表十一）；各單位得自訂職員工作津貼發放規定，除經費來源由單位自籌外，其上限不得超過每月新台幣 6,000 元。 各單位為推動重大任務，有必要委請專兼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執行專案計畫者，得自訂教師工作津貼發放規定，除經費來源由單位自籌外，所屬單位設有副主管並有第三條第一項附表八副主管職務加給之適用者，其工作津貼最高不得超過副主管職務加給二分之一，無設副主管者，其工作津貼最高不得超過所屬單位主管職務加給之三分之一。但已支領主管加給者，不得再行支領工作津貼。	
（同原條文）	第七條 前條所定之職務工作，性質上不具繼續性者，原則上依學校相關規定發放工作獎金；各單位除確實具備合理理由及必要性，報請校長專案核准者外，依前條所定標準自訂職員及教師工	1. 本條規定獎金類人事費用發放標準。 2. 第一項規定工作獎金之發放。因其與前條工作津貼性質相同，差別在於前條具有繼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作獎金發放規定並自籌經費。工作獎金於當學期一次性發放。 專任教職員工年終獎金之發放標準，依本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辦法辦理。	性，後者則無。 3. 第二項將現行年終獎金納入。
(同原條文)	第八條 職員因生產或流產請假，或申請留職、請辭，新任職員尚未到任前之職務代理人，得核支職務代理津貼，最高以約聘人員第一級薪一半給予，並依實際代理天數比例計算。職務代理人不得就處理代理之職務另行申請加班費或補休假。 前項情形，由職員數人共同擔任職務代理人者，由單位主管依工作分配比例提報分配職務代理津貼。	1. 本條規定職務代理津貼支給標準。 2. 第一項規定原則上係針對一名職員職務代理情形；第二項則規定數人共同職務代理之情形。
(同原條文)	第九條 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津貼，每名每月新台幣 720 元，至 20 歲止。子女之父母均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者，由二人協調出一人支領。 工讀生發給時薪，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之標準。	1. 本條規定其他類人事費用發放標準。 2. 第一項將現行子女津貼制度納入。 3. 第二項明定本校工讀生採時薪制，並應符合法定最低工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準則（含附表）經行政會議審議，報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準則第五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校定之。</u>	第十條 本準則（含附表）經行政會議審議，報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本條明定本準則之法制程序及施行日期。 2.施行日期依據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發布實施。

輔仁大學各類人事費用編列及給與準則

114.10.23.董事會第21屆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既有各類人事費用規章，補充增列尚未明定規章之其餘各類人事費用編列及給與，以健全本校人事管理法制，特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適用對象包含本校專兼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編制內職員、專職約聘人員、工讀生，以及組織規程所定編制內各級行政單位主管、編制外行政單位主管，以及本校附設機構（附設醫院除外）、所有事業之各級行政主管。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敘薪，依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規定辦理，由學校編列預算，其薪資標準如下：

一、職員敘薪標準表（附表一）。

二、校長、教師薪級表（附表二）。

三、職員薪級表（附表三之一）及 109 學年度新進職員薪級表（附表三之二）。

四、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附表四）。

五、專任職工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附表五）

專案教學人員之敘薪比照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按月支給，以單位預算或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編列。

專職約聘人員之敘薪依專職約聘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表六），由用人單位以單位預算或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編列。但以計畫案取得人事經費，而委託單位另定有敘薪標準者，依其規定。

專任職員工（含專職約聘人員）符合本校特殊專業職務津貼發放辦法所定要件者，其特殊專業職務津貼之發放，依專任職員工特殊專業職務津貼支給標準表（附表七）

事業型員工之敘薪，經專案認定者，採底薪加績效獎金

制，但不得低於法定最低薪資；新進員工前六個月得採固定薪之定期契約。

前項底薪加績效獎金制之實施辦法另定之。特殊類型績效獎金之提撥標準亦同。

第三條 本校各級主管（含事業單位）之職務加給，依主管職務加給表（附表八）。

各級學術單位依規定設置之副主管，其由系級主管加兼者不另支給職務加給，非由系級主管加兼者，其主管津貼經費來源由單位自籌，除確實具備合理理由及必要性，報請校長專案核准者外，不得高於前項表定金額，且不得減授鐘點。

兼任兩個主管之職務加給，金額較低之職務加給減半支領，第三個以上兼任主管職務不另發放職務加給。

已領取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得再就主管職務事項重複支領加班費、工作津貼、工作獎金或申請補休假。

第四條 教師之鐘點費，依教師鐘點費標準表（附表九）。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鐘點費，依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標準表（附表十）。

第五條 編制職員之加班費每小時為新台幣 196 元；其餘職工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加班費與工作津貼、工作獎金或補休假不得重複支領或申請。

第六條 職工之工作津貼以執行非屬其原先職務事項，或雖屬其原先職務事項，惟經常占用其非上班時間者，始得發給，並不得與加班費或補休重複給予。原則上得發給工作津貼者，依職工工作津貼標準表（附表十一）；各單位得自訂職員工作津貼發放規定，除經費來源由單位自籌外，其上限不得超過每月新台幣 6,000 元。

各單位為推動重大任務，有必要委請專兼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執行專案計畫者，得自訂教師工作津貼發放規定，

除經費來源由單位自籌外，所屬單位設有副主管並有第三條第一項附表八副主管職務加給之適用者，其工作津貼最高不得超過副主管職務加給二分之一，無設副主管者，其工作津貼最高不得超過所屬單位主管職務加給之三分之一。但已支領主管加給者，不得再行支領工作津貼。

第七條 前條所定之職務工作，性質上不具繼續性者，原則上依學校相關規定發放工作獎金；各單位除確實具備合理理由及必要性，報請校長專案核准者外，依前條所定標準自訂職員及教師工作獎金發放規定並自籌經費。工作獎金於當學期一次性發放。

專任教職員工年終獎金之發放標準，依本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辦法辦理。

第八條 職員因生產或流產請假，或申請留職、請辭，新任職員尚未到任前之職務代理人，得核支職務代理津貼，最高以約聘人員第一級薪一半給予，並依實際代理天數比例計算。職務代理人不得就處理代理之職務另行申請加班費或補休假。

前項情形，由職員數人共同擔任職務代理人者，由單位主管依工作分配比例提報分配職務代理津貼。

第九條 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津貼，每名每月新台幣 720 元，至 20 歲止。子女之父母均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者，由二人協調出一人支領。

工讀生發給時薪，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之標準。

第十條 本準則（含附表）經行政會議審議，報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第五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校定之。

附表一：輔仁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

本表經 114.10.2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自 114.08.01 生效。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年功薪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1.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修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5.國內外大學研究所有碩士學位者。

附表二:輔仁大學校長、教師薪級表

本表經 114.10.2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自 114.08.01 生效。

單位：新台幣元

級	薪額	月支數額	職務名稱			學術研究費		月支合計			
	770	63,570	770					137,370			
	740	60,290						134,090			
	710	59,520		710				133,320	116,480		
1	680	57,220	教授 (校長)					131,020	114,180		
2	650	55,690			650			129,490	112,650	105,550	
3	625	54,160				625		127,960	111,120	104,020	89,740
4	600	52,630					73,800	126,430	109,590	102,490	88,210
5	575	51,100						124,900	108,060	100,960	86,680
6	550	49,560						123,360	106,520	99,420	85,140
7	525	48,030						121,830	104,990	97,890	83,610
8	500	46,500	教授					120,300	103,460	96,360	82,080
9	475	44,970						118,770	101,930	94,830	80,550
10	450	41,900	680	副							
11	430	40,760		教							
12	410	39,610	475	授	助						
13	390	38,460		授	理						
14	370	37,310			教						
15	350	36,160		600							
16	330	35,010									
17	310	33,860		390							
18	290	32,710			500						
19	275	31,560									
20	260	30,410			310						
21	245	29,270									
22	230	28,120									
23	220	27,350									
24	210	26,580									
25	200	25,820									
26	190	25,050									
27	180	24,290									
28	170	23,520									
29	160	22,750									
30	150	21,990									
31	140	21,220									
32	130	20,460									
33	120	19,690									
34	110	18,920									
35	100	18,160									
36	90	17,390									

備註：

- 一、舊制助教月支 25,820 元。
- 二、灰色長方形部份屬年功薪。
- 三、學術研究單位研究人員，依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本表之規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適用之相當講師、助教等級之現職人員，於經審定符合修正後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核敘。
- 四、本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 390 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 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 390 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本表附註四所列人員比照辦理。

附表三之一：輔仁大學職員薪級表

本表經 114.10.2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自 114.08.01 生效。

單位：新台幣元

級	薪額	月支數額	職務名稱	
	770	63.570	770	
	740	60.290		740
	710	59.520		
1	680	57.220		
2	650	55.690	圖書館長、主任秘書、 圖書館館長、專門委員	
3	625	54.160		
4	600	52.630		
5	575	51.100		
6	550	49.560		
7	525	48.030		
8	500	46.500	人事、會計主任	
9	475	44.970		
10	450	41.900	650	600
11	430	40.760	475	475
12	410	39.610		編纂
13	390	38.460		技正
14	370	37.310		
15	350	36.160		
16	330	35.010		
17	310	33.860		
18	290	32.710		
19	275	31.560		
20	260	30.410		
21	245	29.270		
22	230	28.120		
23	220	27.350		
24	210	26.580		
25	200	25.820		
26	190	25.050		
27	180	24.290		
28	170	23.520		
29	160	22.750		
30	150	21.990		
31	140	21.220		
32	130	20.460		
33	120	19.690		
34	110	18.920		
35	100	18.160		
36	90	17.390		

備註：

一、職員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

二、灰色長方形部份屬年功薪。

三、本表發布施行前，原支薪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

*108 學年度(109.07.31)以前進用人員適用。

附表三之二：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新進職員薪級表

本表經 114.10.2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自 114.08.01 生效。

單位：新台幣元

級	薪額	月支數額	職務名稱			
	770	63,570				
	740	60,290				
	710	59,520				
1	680	57,220				
2	650	55,690				
3	625	54,160				
4	600	52,630				
5	575	51,100				
6	550	49,560				
7	525	48,030				
8	500	46,500	525			
9	475	44,970				
10	450	41,900				
11	430	40,760				
12	410	39,610	475			
13	390	38,460				
14	370	37,310				
15	350	36,160				
16	330	35,010	組 員			
17	310	33,860				
18	290	32,710				
19	275	31,560				
20	260	30,410	390 275			
21	245	29,270				
22	230	28,120				
23	220	27,350				
24	210	26,580			310	
25	200	25,820				
26	190	25,050				
27	180	24,290				
28	170	23,520			辦 事 員	書 記
29	160	22,750				
30	150	21,990				
31	140	21,220				
32	130	20,460	350 160		200 140	180 90
33	120	19,690				
34	110	18,920				
35	100	18,160				
36	90	17,390				
備註：						
一、職員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						
二、灰色長方形部份屬年功薪。						
* 109 學年度(109.08.01)以後新進人員適用。						

附表四：輔仁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本表經 114.10.2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自 114.08.01 生效。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工友					薪點	月支數額	技術工友				
					170	20,660	二	年 功 餉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 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165	20,050	一				
					160	19,440	九	本 餉			170 150
					155	18,840	八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 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年 功 餉	二	150	18,230	七				
				一	145	17,620	六				
			本 餉	十一	140	17,010	五				
				十	135	16,410	四				
				九	130	15,800	三				
				八	125	15,190	二				
				七	120	14,580	一				
		150 120		六	115	13,980	170 120				
				五	110	13,370					
				四	105	12,760					
				三	100	12,150					
				二	95	11,550					
150 90		150 105		一	90	10,940					

備註：

一、灰色長方形部份屬年功餉。

二、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三、本校警衛自 82 年 8 月 1 日起一律以技術工友職稱聘僱。

附表五：輔仁大學專任職工「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

本表經 114.10.2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自 114.08.01 生效。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備 註
總務長、圖書館館長	37,120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29,300	支本薪 450 元以下者
主任秘書	34,060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29,300	支本薪 450 元以下者
編纂、技正、編審、輔導員、專員	34,060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29,300	支本薪 350 至 450 元者
	24,680	支本薪 245 至 330 元者
	21,500	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組員、技士、營養師、護理師、藥師、獸醫師	24,680	支本薪 350 元以上者
	23,640	支本薪 245 至 330 元者
	21,500	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護士	23,640	支本薪 245 元以上者
	21,500	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技佐、辦事員、書記	21,500	支本薪 210 元以上者
	20,540	支本薪 200 元以下者
技工（司機、警衛）	17,500	-
工友	17,180	-

附表六:輔仁大學專職約聘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本表經 114.10.2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自 114.08.01 生效。

單位：新台幣元

薪 級	本 薪 (參照職員敘薪前 6 級)	職務加給	總計
第 6 級	21,220	18,110	39,330
第 5 級	20,460	18,110	38,570
第 4 級	19,690	18,110	37,800
第 3 級	18,920	18,110	37,030
第 2 級	18,160	18,110	36,270
第 1 級	17,390	18,110	35,500

備註：

- 一、本支給標準表以聘用具學士級（含以上）之學位為原則，若因特定業務需聘用未具有學士學位之人員時，應敘明理由，專案辦理；另於服務滿一學年進行考核，以作為續聘或晉薪之依據。
- 二、教育部或非國科會計畫聘用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依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支給，無相關規範者得準用本表。

附表七：輔仁大學專任職員工特殊專業職務津貼支給標準表

本表經 114.10.2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自 114.08.01 生效。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工作津貼
律師	38,175/月
公共關係處理人員	35,555/月
心理師	11,900/月
社工師	9,560/月
資源教室專業輔導人力	依級數 4,134/月、5,683/月、7,222/月、8,760/月、10,309 月
甲級電匠執照	5,000/月
廢(汙)水處理人員	3,000/月
職業大客車執照	3,000/月
護士、職業衛生護理師	3,200/月
防腐技術員	5,000/月
獸醫師	6,000/月
能源管理人員	3,000/月
教保服務人員	4,500/月

附表八:輔仁大學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

本表經 114.10.2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自 114.08.01 生效。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每週應授 鐘點	每週得超 鐘點	職務加給
校長	1	4	由董事會核定之
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	2	4	38,860
創辦單位代表	4	4	31,470
六長、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醫療管理發展部執行長	4	4	31,470
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稽核室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4	4	29,920
副教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副學務長、副國際長	6	4	28,360
系主任、獨立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6	4	28,360
進修部學士班主任、進修部學位學程主任	6	4	18,390
法務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組長兼主任、醫務室主任	6	4	18,390
中心主任、室（中心）主任、組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6	4	18,390
中心主任、室（中心）主任、組長（職員或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6	4	12,580

備註：

- 一、除本表所列副主管得依此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外，餘各單位設置副管，須依「輔仁大學組織規程」及「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辦理，主管津貼經費來源需單位自籌，副院長津貼原則上以每月 10,000 元、副系主任津貼原則上以每月 8,000 元為上限。
- 二、依輔仁大學組織規程，附設醫院層級比照學校院級單位，附設醫院下設主管比照系所主管，每週授課 6 鐘點（副主管職依規定無減授鐘點），其特支費依附設醫院規定辦理。
- 三、本表室(中心)主任、組長以組織規程所列為準，續依本標準給付。
- 四、代理主管無任期保障，依其代理期間得按比例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不適用減授鐘點之規定。

附表九：輔仁大學教師鐘點費標準表

本表經 114.10.2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自 114.08.01 生效。

單位：新台幣元

職務名稱	日	夜
教 授	1,070	1,115
副 教 授	920	955
助理教授	855	900
講 師	780	830

備註：

一、鐘點費依其聘書職務名稱為基準發給。

二、教學助理鐘點費 465 元。

三、鐘點費核發週數：

（一）、第一學期 9 月份，以兩週計；10 月份至翌年 1 月份，每月以四週計，合計十八週。

（二）、第二學期 2 月份，以兩週計；3 月份至 6 月份，每月以四週計，合計十八週。

四、鐘點費均於次月 15 日發給。

附表十：輔仁大學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標準表

本表經 114.10.2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自 114.08.01 生效。

單位：新台幣元

職級	日間鐘點費(每小時)
具副教授以上	825
博士級	765
碩士級	695
備註： 一、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須具備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 二、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需依每月實際排班時數核算，並於次月核發薪資。	

附表十一:輔仁大學職工工作津貼標準表

本表經 114.10.2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自 114.08.01 生效。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單位	工作津貼 (應稅)
		全年 12 個月
秘書	校長室、校牧室、副校長室	6,000/月
	六處、秘書室、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進修部	3,000/月
專案經理人	資訊中心	6,000/月
園長	輔幼中心	4,350/月
主任導師	學生事務處	18,390/月